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宁夏亿能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消除同业竞争影响，完善行业布局，公司拟以 1.7517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现金收购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和孔庆凯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宁夏亿能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收购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48。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